

訓練，情況如左：

1. 幹部基本訓練——八月份分六期在雙連國校實施到訓一、二七二人，到訓率九五·四%。

2. 隊團員基本訓練——現正分區施訓中，已舉行完畢者，有大同、龍山、城中、大安、松山等區防護隊及各區醫護隊。

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

質詢議員：黃馨葆 林振永 林榮剛 林穆燦 范伯超

廖東城 周洪根 黃聯富 周財源 羅文富

王友祿 鄭惠芝 楊黃秀玉 荆鳳崗 鄭瑞蘭

警察局

一、問：本市是戰時首都，也是一個國際都市，且具有都市及

鄉村兩種性質，請問貴局目前對於警力配置情形如何

? 郊區與市區是否採用同樣勤務制度？請說明。

答：（一）警力配置係依據本市警察勤務規則規定，配合行政

業務繁簡等斟酌配置。

(二)至於勤務制度，六人以上之派出所採四八制，五人

以下之派出所得採半日更替制。

問：貴局對警備車分配及管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本局除消防車外共有一四四輛其分配如下：

(一)十四個分局計四一輛，交通大隊廿二輛，保安大隊二十輛，刑警大隊十一輛，少年隊、女警隊、通訊

隊、衛生警察隊計九輛，督察室、憲警城市巡邏糾察隊、交通工程隊、外事警察隊十七輛，各科室計廿四輛。總計一四四輛。

(二)管理情形，除外勤單位由各單位視勤務需要自行調配使用外，內勤單位由本局集中管理調配。

三、問：本市消防設備及消防人員訓練情形如何？是否已達到國際水準，今後有無再加充實計劃？請說明。

答：(一)消防設備與國際水準相較距離尚遠，本局當逐年爭取預算充實，曾於六十、六一年兩年中請准追加預算一、一六九萬元，擬增購水箱車、高低壓車等十五輛，正在辦理標購中。並已擬訂消防建設計劃擬分年再補充消防車輛五二輛，呈府核辦。

(二)消防人員已奉核定補充二四三人，今後將隨車輛增加再報請增加。至於消防人員訓練，五十九年已訓練五〇名，本(六一)年度擬繼續訓練一一〇名，今後隨增加員額繼續辦理。

四、問：南港等四個郊區分局辦公廳舍興建計劃如何？請說明

答：南港、內湖、景美、木柵四個郊區分局辦公廳舍興建(改建)，已於六十二年度概算編列每分局施工費新臺幣三〇〇萬元(六十一、六十年度亦曾編列均被刪除)已送市府審查中。

五、問：請問要向貴局領回被竊的贓物還需要交「起職費」始能領回，實情如何？請說明。

答：（一）案件偵辦告一段落，移送法院法辦之前，承辦之警察單位如已查明有被害人認領者，即交其填具認領

收據，領回保管，此一贓物之發還，為防發生弊端，本局規定須由督察人員監督蓋章，不得向當事人

索取任何費用，否則一經查覺各級人員依法嚴懲，如有收取所謂「起贓費」事實，請將具體資料見告

以憑辦理。

（二）贓物在當舖起出者，該當舖如係故買贓物，依法可無償發還被害人，但當舖如無故買贓物刑責，依法被害人須以當價取贖，因此常為被害人誤解。

六、問：請問一個「警勤區」需要有多少戶數或多少人口？有無明文規定？請答覆。

答：依據本市警察勤務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警察勤務區之劃定原則如左：

（一）配合自治區域，每里設一警勤區，里域遼闊者，得設二個以上警勤區。但以不割鄰、不跨里為原則。
（二）依據人口疏密，以三五〇戶、一五〇口為原則。
（三）依據面積廣狹，以不超過一至二方公里為原則。
（四）依據業務繁簡，並參照地區商業、住宅、工廠、外僑風化等情形，作為劃分之標準。

七、問：本市整理交通秩序所耗之人力財力不少，但績效未臻理想，有無改進計劃？請說明。

答：本市交通秩序經不斷整頓以來，較之改制之初，已有若干進步，惟因交通秩序牽涉多端，雖費力甚大，而

距理想距離尚遠。本局負責之交通執行方面，訂有各項整理方案視實際狀況，因應實施。唯交通秩序之改善，係一長期性工作，必須繼續不斷持之以恒執行，

冀能步上理想境界。

八、問：中山堂前停車場整理後使用辦法如何？請說明。

答：本市中山堂前原有之停車場，自工務局於八月廿日改建成後，即取銷停車。

九、問：警員對於大型巴士超車及行人橫越快車道，很少取締，嚴重影響交通安全秩序，貴局有無嚴加取締決心與辦法？請答覆。

答：（一）本局對交通違規不論其車型大小，均一律取締，其中違規超車部份，本年一至十一月共計取締二、六二二件，內大型車輛約佔四分之一左右。

（二）行人違規穿越快車道，本年一至十一月，共計勸導九、二七九件（人），取締一八八人。

范議員伯超補充質詢

一、問：本市交通秩序自經五十六、七年竭力整頓之後，本已獲致相當改善，無如日久玩生，加以種種人為因素，反復為害，以致人車爭道，汽車與汽車爭道，汽車與火車爭道，造成車輛不守規則，行人不守秩序，到處一片擠、搶、闖，擁擠紛亂日益嚴重，致本年先後發生三月十六日東門國小車禍學童二死三傷及四月十五日陽明山車禍觀光客三十二人受傷之汽車肇事事件；六月廿日士林信忠里平交道，鐵路貨車與大南巴士相撞，造成五死三十一傷之慘劇，以及其後十七天之內

，竟又連續在市區及士林發生列車經過未放柵欄，或巴士硬撞平交道之不幸事件四起，警察局於上開不幸事件連續發生後，對徹底整頓改善本市交通秩序，以保市民交通安全，曾否會同有關單位，採取何種有效改進措施？請說明。

答：自林森南路信義路口車禍發生後本局採取如下措施：

- (一) 訂定防止車禍執行要點及取締汽車違規超車執行要點各一種，加強執行違規車輛之取締，同時於上下學時間在各重要路口派女警維護學生穿越馬路。
- (二) 建議交通部速訂汽車使用年限，從速淘汰逾齡車輛，及配合監理單位加強車輛檢驗。
- (三) 由交通大隊及有關分局，配合鐵路警察局加強鐵路平交道附近巡邏。

二、問：本市消防設施脆弱，應付平時消防，已感捉襟見肘，警察局對非常時期應變計劃，如不能未雨綢繆，從速整備，更將何以肆應：

(一) 加強消防水源：本市每遇火警不是沒有水源，就是找不到消防栓，或者找到了消防栓而水壓又不够，試問這樣情形，怎樣能適應非常災變？聞警察局及有關單位對改善消防水源，業已擬定三個方案，任何一案只要能迅速付諸實施都是好的，現究選擇何案，何時可以付諸實施？請說明。

(二) 本市現有消防車僅一般消防車三十四輛，雲梯車四輛，化學水箱消防車四輛，合共不過四十二輛，距

每萬人配置消防車一輛之要求太遠，警察局雖已委請中信局，採購水箱車三輛，乾粉泡沫兩用車三輛，但仍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顯非大量增置，不足以應需要，警察局對迅速大量充實消防設備之計劃如何？請說明。

答：(一) 消防水源案：

本市缺乏消防用水原因：

(1) 五十公分至一〇〇公分口徑大水管，水壓高，水量大，全市廿三條幹線均未裝置消防栓，不能適應消防需要。

(2) 三分之二以上舊社區均為陳舊小口徑之水管，水量水壓普遍不够，尚未汰舊換新。

(3) 一旦發生震災，或戰時非常用水本市必須開鑿深水井四處始可適應，經擬定辦法：1. 五十一
○○公分大水管須裝九九五消防栓需經費二三、八四〇、〇〇〇元。2. 開鑿深井四四口計需經費

八一、六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一〇五、四〇〇、

〇〇〇元，因水廠無此經費要求市府補助，迄未定案。至舊社區汰換新管水廠尚在計劃中。

警察學校代為訓練。

三、問：本市此次減刑釋放人犯若干？對其就業輔導有何計劃？

(二)增購消防車輛案：

擬新購消防車五五輛（內五十M雲梯車一輛廿六M雲梯車三輛十六M雲梯四輛）需經費五二、〇〇〇

、〇〇〇元，另三十四輛逾齡消防車更換引擎、幫浦大修需經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市府曾設專案小組研究，擬分三年充實，現正批交預算小組研辦中。

(三)如何加強六層以上高樓消防設備案，本案必須修正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備管理法令，確立建築物消

防會審及檢查制度，提高消防機關職權方克有濟。

(四)開闢防火巷案，本局消防大隊擬訂計劃已移請違建會處理中。

羅議員文富補充質詢

一、問：依規定多少人口設一警察？本市差距若干？不足警力如何補充？有無設立臺北市警察學校之計劃？

答：(一)本市警察之設置標準，依照目前規定，係每四〇〇市民設置警察一名。本局鑒於世界各國警察，多以刑事、交通兩項業務為主，而我國警察之主、協辦工作，多達四十三項，故呈請市府將設置警察與人口之比例改為三五〇比一，迄今尚未核定。

(二)依規定可設警察學校，本市因改制未久，百政待舉，故將此一設校工作暫緩辦理，目前係委託臺灣省

答：本市此次減刑釋放人在十月十日釋出者計五六八人，其自願輔導就業者均由本府社會局訪問加以輔導就業（詳情請向社會局查詢。）

四、問：為穩定幣制對於搜購美鈔、黃金之敗類應予嚴辦並加強防範，以安定社會經濟，警局有無注意及此？

答：本局對此問題至為重視，已採取適當措施密切注意查辦，如發現重大政策性問題隨時反應上級處理。

環境清潔處

六、問：本市空氣污染根據測定結果，對人體妨害程度如何？

請說明：

答：本市空氣污染經本處一年餘來測定結果，全市全年平均落塵量為每月每平方公里一八・五一公噸，其中非

污染性之水溶性物質（多由雨中挾降之無機性物質）佔五三・〇五%，顯示污染度並不高；浮游塵及煤塵全市全年平均浮游塵為每立方公尺二四五微克，煤塵為一・五五〇 $\text{OHS}/1000 \text{ ft}^3$ 。有毒氣體方面二氧化硫全市全年每小時濃度平均值為〇・〇四八六PPM；汽車排氣根據交通繁雜之要道測定結果，一氧化碳及二氧化氮之每小時濃度平均值各為五十九PPM及〇・〇二一〇・〇三PPM，均屬安全清潔範圍。由上述測定結果資料顯示本市目前空氣污染為接近中

度之粒狀物質污染而尚無有毒氣體污染之現象，同時在本市平均風速為每秒三一三・五公尺，無風時間不多，霧之發生次數亦很有限，而每年日照時間有增加之傾向，從此等氣象條件來看，對污染物之擴散頗有利，因此產生高濃度煙霧的可能性甚小，對人體健康可說並無影響。

民防指揮部

七、問：政府為精簡法令，適應便民措施，經將原有防空疏散法規十一種，合併修訂為「臺灣地區防空疏散避難實施辦法」一種，此項實施辦法有否複製分發各有關單位參照實施，請說明。

答：原有防空疏散避難法規十一種，合併修訂為「臺灣地區防空疏散避難實施辦法」一種，待本部奉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正式頒發命令後，即行複製分發各有關單位參照實施，並分送市議會、市黨部等單位參考。

八、問：本會五十九年七月曾提出動議案，建議迅速即加強本市防空設施，以利空防而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迄今年餘，在若干方面雖已略有進步，但在消防水源、消防設備、及防空避難設備與核子防護方面之整備工作，仍感不够，現值國際姑息逆流瀰漫，大局變化莫測之際及早鞏固本市（首都）防空設施，實為急要之圖，未知民防指揮部有否因應局勢需要，採取緊急有效之措施請說明。

答：(一) 消防設備：

(1) 消防水源，以自來水廠，所置各街道消防栓一、

四〇〇個為主，以流經本市河川圳渠水道為輔，並在水源缺乏地區置有蓄水池六九座。

(2) 空襲消防，依權責劃分，平時消防設施，由警察機關負責，空襲消防隸民防指揮，基此原則，本部對充實消防設備工作，一向密切協力警方規劃辦理，並訂有充實消防三年計劃，購置高低壓及泡沫車七輛，以及必要附屬裝備器材一批，已按年度預算分期辦理中。各機關廠場防護團編組消防組（班）平時由警察局指導訓練，以輔助戰時消防作業，同時凡工廠面積在三千坪以上，人數在一千人以上之工廠，本部並會同警察局、消防大隊、建設局勸導各工廠購置消防車。

(二) 加強防空避難設備：本部配合工務局嚴格執行營建管制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每月平均可增加避難地下室容量約兩萬人，本市現有公私防空避難設備總容量，佔人口百分比為八九・五%，在鄰近山麓之居民可在警報後五分鐘內進入山地掩蔽者，人數約十萬人左右，依照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指示預定必要時，發動民力在山麓挖防空壕，位置本部予以規劃完成，同時依照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指示，必要時利用高大堅固建築物之騎樓堆置沙包，以作緊急避難所，本部亦已規劃完成，其容量約可供五萬人避難之用。又南北隧道工程完成後，可供避難人數約六萬人之使用。

(三) 加強核子防護措施：本部現有蓋氏計數器五具，游

子室偵檢器二〇具，充電看讀器六具，防毒衣一一

八套，防毒面具一一二具，本部五九年度訂定加強

核子防護計劃，所需各項裝備器材經費一、九七三

、一二〇元，經呈奉市政府核定，自六十年度至六

十一年度分年購置防核裝備，六十年度呈奉市政府

核准撥付充實防核裝備經費七十萬元，已購置高低

強度核射線偵檢器各五具，袖珍預警器一四具，防

毒衣三百套，另裝配特種武器防護隊之無線電話一

組，總價三〇萬元，亦已委託中信局向國外採購中

，本部並推動各機關學校廠場防護團，自行購置防

核裝備，以備戰時相互支援。

因此在各適當地區自行建築隊部。本局消防大隊及所屬單位房屋並無違章建築。

二、問：戶警合一試辦將近二年成果如何？請說明。

答：(一) 試辦戶警合一是中央既定政策，自五十八年七月起

至六十年六月，在二年試辦期間着重戶政體制之建

立，便民工作之推行及中央專案之執行等，重要成

果如左：

(1) 清理戶籍錯漏九四、五一三件。

(2) 清理各類申請書一五六、二四七件。

(3) 查獲通緝犯三、八九九人。

(4) 辦理戶口校正五十九年達一、七〇五、七八六人
，佔應校正人口總數九八・〇九%，較五十八年

增加〇・九%。

(5) 辦理專案：計辦理國民身分證加註檢查號碼，編

造中央公職人員及市議員選舉名冊，辦理現役軍

人設籍，複印戶籍檔，辦理臺閩地區戶口普查抽

樣調查等。

(二) 便民工作方面，配合試辦簡化遷徙登記，簡化戶籍

謄本加蓋章戳，訂定各種案件辦理時限，免印戶籍

謄本刑事記事，改進補領國民身分證對保手續等。

(三) 総上試辦二年來雖有成果，但實際存在之重要問題

有二，一為戶籍法之遲未修正，區級戶政人員尚未

納入警察編制，影響基層戶政人員情緒。二為本市

人口逐年增加，戶政人員之配置未能依照人口量比

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

質詢議員：陳清標 張宗明 紀榮治 張建邦 楊炯明

陳清軒 林利錢 張元成 陳健治 陳良光

康寧祥 高惠子 舒子寬 陳俊雄 林義盛

王武雄 李福長 莊阿螺 顏武勝 陳瑞卿

賴張珠玉

警察局

一、問：消防大隊，各區分隊的建築物，大都均為違建物，原因何在？請說明。

答：過去民間消防團體義勇消防隊及民防消防大隊，係民間熱心消防人士組成，因缺乏經費，無力籌建隊部，